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6）第 140ZC0703 号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955,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423,955,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395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0,000.00 股新股。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4 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1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08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3,955,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61,057,920.00 元（大写伍亿陆仟壹佰零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承销商已扣除发行费 9,568,000.04 元，增值税 574,079.96 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不含税中介费用人民币 518,867.92 元、增值税 31,132.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0,507,9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计入股本 14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507,920.00 元。另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费用未来可抵扣进项税 574,079.96 元、其他中介费用未来可抵扣进项税 31,132.08 元亦应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21,113,132.0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955,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23,955,000.00 元，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6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3,95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63,955,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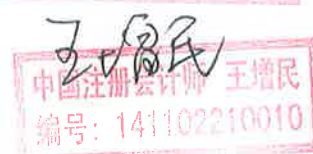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年12月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法人股股东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	—	—
											—	—
											—	—
											—	—
											—	—
											—	—
合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年12月14日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法人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股东	2,423,955,000.00	100%	2,563,955,000.00	100%	2,423,955,000.00	100%	140,000,000.00	100%
合计	2,423,955,000.00	100%	2,563,955,000.00	100%	2,423,955,000.00	100%	140,000,000.00	100%

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亿股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1998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50号文批准，由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大同齿轮厂）、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通过向社会公开募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232,114,950.00元。贵公司于1998年7月6日依法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的1400001000642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为：

1999年，经贵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8年末总股本232,114,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此方案已于1999年7月2日实施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72,425.00元。

2000年，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6号文核准，以199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348,172,4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配售新股，配售数量为2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0元，募集资金总额14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143,600,000.00元。配售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172,425.00元。

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1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向9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67元，募集资金总额945,1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77,7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929,204,2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772,425.00元。

2009年5月11日，经贵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063,455.00元，由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5月2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835,880.00元。

2010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0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向6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149,120.00股，每股发

行价格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1,685,999,0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89,986.08元，募集资金净额1,657,409,085.9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7,985,000.00元。

2011年5月18日，经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7,985,0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5,970,000.00元。

2012年5月22日，经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7,985,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955,000.00元。

2016年12月14日，贵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395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增发（配股）价4.0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3,955,00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395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0,000.00股新股。出资规定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4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8元。本次认购情况如下：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2,401,963股，金额336,200,009.04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4,509,803股，金额99,999,996.24元；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7,156,862股，金额69,999,996.96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5,931,372股，金额64,999,997.76元。上述认购股款已于2016年12月12日缴入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华贸支行开立的0200234529027300258账户，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40ZC0696号验资报告。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

民币9,568,000.04元，增值税574,079.96元，合计10,142,080.00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561,057,920.00元。该股款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85180100100048392账号内。

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不含税中介费用人民币518,867.92元、增值税31,132.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0,507,9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计入股本14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20,507,920.00元。另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费未来可抵扣进项税574,079.96元、其他中介费用未来可抵扣进项税31,132.08元亦应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资本公积增加421,113,132.04元。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币2,423,955,000.00元增加为2,563,955,000.00元，资本公积由1,229,432,082.83元增加为1,650,545,214.87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95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23,955,000.00元，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6月7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60002号验资报告。

兴业银行结算业务回单

交易日期:	2016-12-13	交易流水:	66200410
账号:	465160100100048392	户名: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兴业银行太原晋祠路支行
对方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对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开户行行号:	102100009986	对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借贷标志:	贷	规格标志:	转账
金额(大写):	561057920.0	金额(大写):	伍亿陆仟壹佰零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交易渠道:		交易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太原晋祠路支行
摘要:	汇款汇入		
附言:	太原重工定增募集资金		



设备号: 52518 打印次数: 1 复核号: 0000743040

打印日期: 2016-12-14 打印网点: 晋祠路支行 页码: 1

注意事项: 本机具不支持重复打印, 若与其它渠道重复, 此机具打印回单无效。



姓名 梁青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590227125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401000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21 日
检验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21 日
检验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山西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增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76052303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411022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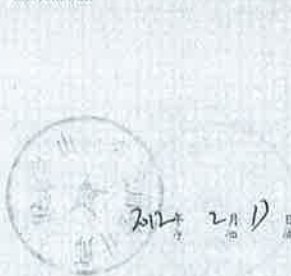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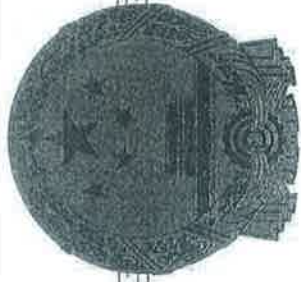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1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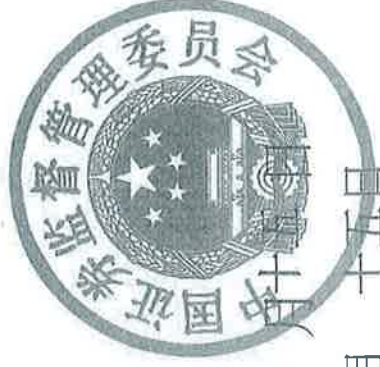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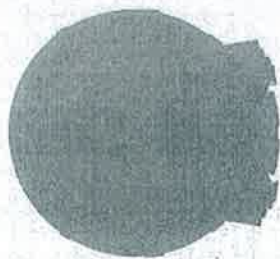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